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和分析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 亿元参与投资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业投资平台并具有自身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立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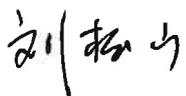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jun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松山

签字： 

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Zhongmin Jin (靳忠民)

签字：



靳忠民

日期：2021年5月18日